

一九五六年瀋陽審判場景

網絡圖片



「東京審判中沒有一個日本戰犯認罪，但在瀋陽受審的戰犯每個人都心服口服、流淚懺悔，並將中國人民稱作再生父母，將中國視為第二故鄉。這是世界任何一個法庭都不曾出現過的場景，以前沒有，今後也少有。」六十年前，在瀋陽審判中擔任最高人民法院特別軍事法庭書記員的權德源至今感慨萬千。六十年後，他與當年同在庭審現場的辯護律師李長泰、工作人員馬鳳雲，一同回到故地，向世人揭開那段鮮為人知的往事。

文／圖：大公報記者 宋偉



▲瀋陽審判日本戰犯法庭舊址以蠟像還原當年庭審場景

# 戰犯謝罪長跪法庭 歸國致力中日友好 親歷者揭秘瀋陽審判往事

地重聚

►權德源（左）、李長泰（中）、馬鳳雲（右）六十年後故地重聚



本戰犯吉房虎雄

►李長泰在法庭舊址復原的蠟像中認出當年他為其辯護的日戰犯吉房虎雄



84歲的李長泰怎麼也不會想到，有生之年還會重回這棟位於瀋陽北陵附近的二層仿古小樓。1956年，這裏曾是最高人民法院特別軍事法庭所在地，新中國最後一批共36名日本戰犯就在此受審。庭審中，有戰犯長跪法庭，認罪悔罪；庭審後，有刑滿歸國的戰犯為中日友好而奔波。

## 神秘任務：為戰犯辯護

李長泰至今仍記得六歲時，身處偽滿洲國接受奴化教育的情景：從被迫參拜神社、學日語，到教員體罰學生，樁樁件件歷歷在目。那段生活讓他對日本侵略者的仇恨刻骨銘心。

1956年初，李長泰從中央政法幹校東北分校畢業後留校工作。上班不久，就接到上級指示讓他立刻到北京參加學習。李長泰抵達後才知道學習的主要任務是給日本戰犯當辯護律師，與同期抵達的近三十名律師一樣，李長泰拒絕辯護，理由很簡單：他們是侵略者，我們是被害者。日本戰犯罪有應得，憑什麼還要為他們辯護？

「在得知大家的抵觸情緒後，最高法的領導開始為我們做思想工作，講解辯護的意義。」後來，李

長泰一點點想通了，認識到給戰犯辯護是國際通用做法，也是逐步恢復中日友好關係的措施之一。

「我當時給日本的憲兵隊長吉房虎雄、木村行雄、宇津木孟雄當辯護人。按照審判程序，在開庭前，律師要會見被告人。我先查閱了案卷，撫順戰犯管理所的工作人員還向我詳細介紹了每個被告人在獄中表現和認罪態度。」李長泰說，幾次會見後，三名被告人發現他真正平等對待他們，也就打消了顧慮，對起訴的犯罪事實基本認可。

1956年7月13日，戰犯吉房虎雄、木村行雄、宇津木孟雄在法庭如實供述了他們曾親手槍殺過無辜群眾、抗日志士，把抗聯戰士送到731部隊去做細菌試驗等種種罪行，並當庭跪地叩頭認罪、悔罪。

## 獲釋戰犯：香港寄信言感恩

李長泰說，根據戰犯罪行、認罪悔罪的表現，當時他從幾個方面給予從輕處罰的辯護：一是他們的罪行雖然嚴重，但是認罪悔罪態度好。二是侵略政策是日本最高統治集團制定，戰犯是執行者，執行者與決策者應有區別。三是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的幾十年間，對國民的教育就是民族至上、侵略有

理。從這個角度說，他們也是受害者。

在這次庭審中，所有被告人均被判處有期徒刑，長的二十年、短的十三年。李長泰回憶說，「當時在場的日本戰犯得知刑罰後，一個個感激涕零，長跪在法庭之上，向在場的所有中國人叩頭認罪悔罪，感謝中國政府和人民的不殺之恩。」

「沒有一個死刑，也沒有一個無期。」對於這個審判結果，年輕的李長泰當時卻怎麼也想不通。

兩年後的深秋，李長泰收到了一封特殊的感謝信。這是宇津木孟雄刑滿釋放，歸國途中從香港寄來的明信片：一是感謝中國政府和人民對他的寬大；二是感謝李長泰為他辯護；三是表示不忘中國人民給他再造恩情，歸國後一定為中日友好而工作。

李長泰激動不已，將明信片交給了組織。「他這不是給我個人的感謝信，而是給中國政府和人民的感謝信。」李長泰後來得知，以藤田茂為首的戰犯，刑滿釋放後回到日本，還組織了中國歸還者聯絡會，為中日友好奔走呼號，並率代表團來中國訪問。他們回到撫順戰犯管理所，向工作人員表達對再造之恩的感謝。李長泰欣慰地說，「如今回首再看當年為他們的辯護，是有意義的。」

## 始於瀋陽 終於瀋陽



1931年9月18日，日本關東軍在瀋陽發動「九一八」事變，揭開侵華序幕。1956年6月至7月，最高人民法院特別軍事法庭分別在瀋陽、太原兩地對45名日本戰犯進行審判，這是新中國成立後我國首次對日本戰犯審判，45名戰犯全部認罪。瀋陽是這次審判的主審地，對包括日本前陸軍中將師團長鈴木啓久在內的36名戰犯進行審判。

瀋陽審判日本戰犯特別軍事法庭舊址陳列館，位於遼寧瀋陽皇姑區黑龍江街77號。近年來，舊址經修繕改造，恢復了當年原貌，並於2014年對外開放。陳列館展區有兩大亮點：一是當年新聞電影製片廠現場拍攝的審判紀錄片，二是蠟像復原戰犯受審和謝罪的場景。



▲瀋陽審判日本戰犯法庭舊址陳列館外景

## 戰犯歸國致力中日友好

- 1957年** 協助日本紅十字會送還中國遇難勞工遺骨，並在東京麻布永平寺、傳通院悼念中國烈士
- 1963年** 成立「中國歸還者聯絡會」，通過出版書籍、創辦雜誌、進行演講等闡述中日戰爭事實（2002年解散，由「撫順奇跡繼承會」接替）
- 1965年** 舉行「恢復中日邦交」三千萬人署名首次組團訪問中國，受到周恩來、郭沫若等親切接見，並作為日本代表受邀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周年慶典活動

- 1972年** 組團參加中日邦交正常化系列活動，此後每年訪問北京、上海，並回到「再生之地」遼寧撫順，舉辦友好活動
- 1985年** 舉行反對金准勳章復活集會，抗議日本恢復戰前象徵軍人軍功的金准勳章制度
- 1990年** 原山形支部長土屋芳雄首次來到瀋陽和撫順，展開謝罪之旅；訪問撫順戰犯管理所，並向齊齊哈爾事件中的家屬後代當面道歉

（記者宋偉整理）

## 獲釋者落淚 真誠懺悔

瀋陽特別軍事法庭組建之時，24歲的權德源被選中負責錄審紀錄、彙編材料。權德源清晰記得，1956年7月2日，第一個出庭受審的是偽滿洲國總務廳次長古海忠之；法庭調查時，第一個出庭作證的是溥儀。他回憶說，戴黑框眼鏡，穿深藍色囚服的溥儀向法庭揭發控訴偽滿洲國最高權力機關總務廳的罪惡和古海忠之的罪行，而當時審判的36名戰犯沒有一個不低頭認罪。

1956年7月22日，在撫順市人民政府大禮堂，最高人民檢察院召開對免於起訴的日本戰犯發放釋放證大會。權德源說，釋

放的時候，戰犯管理所給獲釋者發了新衣服、手紙、牙刷等生活必需品。這在當時的困難時期都是很珍貴的東西，釋放人員對此熱淚盈眶。

在護送被釋放戰犯去天津坐船回國的列車上，權德源看到有一名釋放人員望着窗外默默流淚。那人告訴權德源：「前邊小山底下，原來有一個小村子，二十多年前，我領日本軍人進村殺了不少無辜百姓。他們死去，回不來了，可是殺人的戰犯還活着回家。」權德源說，「那一刻我才理解了什麼叫真摯自覺、心悅誠服認罪、悔罪、謝罪的表現。」



▲權德源向記者指出當年作為庭審書記員時所處位置



▲1956年6月21日，中國政府寬釋第一批三百三十五名日本戰犯

## 證人指證 泣不成聲

「這棟小樓和六十年前一模一樣。」撫摸着法庭門口的紅柱子，馬鳳雲回想起當年工作的場景。1956年，當時18歲的馬鳳雲被特別軍事法庭招收為瀋陽審判的日本戰犯做後勤服務工作，不過她並不能去法庭。

然而開庭後，馬鳳雲對庭審很好奇，就偷偷來到法庭外徘徊。大門外，兩名荷槍實彈的解放軍戰士在站崗，她走上前去軟磨硬泡，終於被默許進入法庭大門，但仍不能進入庭審現場。儘管看不到法庭內的場景，但她卻能

清晰地聽到聲音。「一名女證人指證日本戰犯所犯下的罪行時，哭着訴說，日本兵闖進她的家中，殘忍地用刺刀將她的幾名家人給挑死了。說到後來，女證人泣不成聲。」聽到這裏，年幼的馬鳳雲心驚膽戰，不敢再聽下去，匆匆離開了法庭。

馬鳳雲直言，「法庭宣判後，我對判決結果很不理解，感覺判得太輕了。但隨着時間的推移、閱歷的增加，我理解了這次審判的重大意義。將這些日本戰犯處決不難，但是讓他們為和平發展貢獻力量則更為重要。」



▲馬鳳雲撫摸法庭紅柱子回憶當年工作場景

## 「東北工作團」奠庭審基礎

1951年，中國政府為處置好在中蘇邊界綏芬河接收的原關押在蘇聯的日本戰犯，當時的最高人民檢察署開始對日本戰犯的罪行進行調查，後因朝鮮戰爭爆發停頓。1953年末，最高人民檢察署成立「偵查日本戰爭犯罪分子工作團」，為保密簡稱為「東北工作團」，對日本戰犯的罪行進行系統收集。

為成功完成審理日本戰犯的任務，「東北工作團」與撫順戰犯管

理所密切配合，在全體戰犯中開展了聲勢浩大的認罪、悔罪活動。同時，工作團700餘名成員，走訪了東三省乃至全國各地，對數萬名幸倖者和受害者親屬進行調查取證，並查閱了日偽檔案和當時的報刊雜誌，基本查清了關押在撫順戰犯管理所主要戰犯的罪行。「東北工作團」的縝密偵查為後來成功審判日本戰犯奠定了有力基礎。（史料來源：「九一八」歷史博物館）